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擁有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	函件		
1		绪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
3		構回及發行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	椎薦建議	6
7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_	構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_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_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車调	年 🛧	会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售或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

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

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林東宏

盧華威# 勞明智*

張岱樞*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山尾街

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撰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i)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與之相同的文件)必須符合之條文。據聯

* 僅供識別

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需盡早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修訂其公司章程(或與之相同的文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批准對公司細則之必要修訂,該等修訂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建議修訂亦包括就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對若干釋義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更新。

簡單來說,建議修訂乃關於下列各項:

- 1.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股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以及被提名人士 願意膺選之通告備存期最少為七天,最早由指定推選董事之大會通告寄發日 後一天起,最遲至大會召開日前七天止。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8條,以符合 有關規定。
- 2.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除若干情況以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須就彼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有 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為反映該等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03條, 以及於公司細則第1條下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 3.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須對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 反對,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 票均不得計算在內。故建議增加新的公司細則第76(2)條,以符合有關規定。
- 4.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廢止,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釋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有關條文。
- 5. 為使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方面更靈活,董事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57條,以訂明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細則第157條之修訂建議並非因為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而作出。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 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符合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鄧巨能先生、林東宏先生及李戈玉女士將依章輪值告退,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合上市規則就上述董事所規定之資料詳情已載於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

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i)董事重選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使 閣下能對購回授權一事作出考慮。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 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 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2,478,584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6.247.85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所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證券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所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事宜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 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 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 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 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梁金友先生為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擁有119,1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4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45%,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58	0.49
八月	0.59	0.49
九月	0.58	0.49
十月	0.68	0.50
十一月	0.70	0.52
十二月	0.59	0.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6	0.50
二月	0.70	0.50
三月	0.78	0.59
四月	0.68	0.55
五月	0.67	0.50
六月	0.67	0.58
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0.65	0.5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 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役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鄧巨能先生,49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鄧巨能先生(「鄧先生」),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特佳電鍍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此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製造業務。彼於貿易、公司管理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有超過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

董事酬金

鄧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 10,000港元,連同第十三個月酌情花紅(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董 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2) 林東宏先生,39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林東宏先生(「林先生」),在商品出口商業擁有超過10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北京清華大學所屬的北京厚德天然藥物研究所,從事生物醫藥技術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分別任職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負責產品推廣及日常運作事宜。於二零

零四年,林先生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中國福建省安溪縣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

董事酬金

林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惟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宏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193,41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林先生作為成發控股有限公司(「成發」),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被視為擁有成發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成發之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林先生擁有49%及26%,故成發被界定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李戈玉女士,42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李戈玉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監控採購部門之運作。李女士於二零零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在會計、貿易及行政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

董事酬金

李女士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李女士有權收取月薪 20,000港元,連同第十三個月酌情花紅(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董 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關係

李女士為本集團主席梁金友先生之妻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獲授2,836,000股之購股權,其行使日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定義前加入下列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結算所」應指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及任何修訂或於當其時有效之重新成文法則內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

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 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 仁地發出。|

- (d) 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改編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 (e)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 「(2)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8條:
 -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而且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此通知須一併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之長,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03條:
 - 「103.(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 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 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 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 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 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 (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聯 繫人士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 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 份或投票權之權益的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 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 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 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

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 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 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 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 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 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 /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 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 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 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 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 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 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 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 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 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 況除外。」
- (h)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7條:
 - 「157.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當所須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疾 病理由或其他傷殘之原因無能力擔任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董 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或任何其 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 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 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 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 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或任何其 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

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 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証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 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 先生及張岱樞先生。